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上字第3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和興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芊秀

訴訟代理人　林媗琪律師

洪梅芬律師

李政儒律師

吳佩諭律師

王紹雲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沈文貞

訴訟代理人　鄭植元律師

黃信豪律師

楊家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凌婷